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MC-2/3：释放**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需要控制并在可行时减少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其他条款未论及的那些相关点源释放到土地和水中的汞和汞化合物，

又认识到缔约方大会要在实际情况可行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编写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

还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应不晚于《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后的三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

认识到每一缔约方均应不晚于《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后的五年内、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建立并在其后保存一份关于相关来源的释放清单，

又认识到，为了评估《公约》长久以往的效力，必须有关于释放的可比信息，

还认识到缔约方将在依照第 21 条提交的报告中上报它们的相关释放来源和控制这些来源的措施，

认识到，为了对国家报告中的释放信息进行比较，必须采用已知的标准化方法来编制清单，

1. 决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职权范围，设立一个成员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的缔约方的技术专家组，以起草关于编制清单以列出可能相关点源类别的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2. 请秘书处呼吁缔约方通过联合国五个区域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指示专家组为节省成本起见，主要通过包括网播研讨会在内的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4. 决定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专家组的构成，以及召开专家组面对面会议的必要性；
5. 请秘书处邀请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查找可能的释放点源类别，以列入上文第 1 段提到的清单；
6. 又请秘书处把上文第 5 段提到的信息汇编成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以下文件提出的相关点源类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水俣公约的初始评估报告和即将发布的《2018 年全球汞评估》报告等；
7. 还请秘书处与专家组分享上文第 6 段提到的报告，以便专家组按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时间表进行审议；
8. 请专家组提交这一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并提交用于编写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的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酌情通过；
9. 又请专家组制定关于采用已知标准化方法编制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来源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议第四次会议酌情通过；
10. 决定把编写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的工作推迟到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完成后进行。

MC-2/3 号决定附件一

根据《公约》第 9 条设立的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一、 任务规定

1. 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 MC-2/3 号决定中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根据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时间表，编写关于汞释放的指导意见。
2. 作为第一步，专家组将会在一份报告中考虑 MC-2/3 号决定第 5 段提到的信息。
3. 专家组将起草一份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的清单，并起草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以编写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酌情通过。
4. 作为下一步，专家组将制定关于采用已知标准化方法来编制 MC-2/3 号决定第 8 段提到的点源清单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议第四次会议酌情通过。

二、 成员

5.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专家组将由 25 名技术专家组成，联合国五个区域中每个区域各提名五名。在召开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前，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会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三、 成员和观察员应具备的资格

6. 成员和观察员应至少具备以下的其中一项：

- (a) 了解相关汞源子类别中汞的质量流量/质量平衡（例如，在相关行业中/同相关行业开展技术工作）；
- (b) 有采用不同方式监测、衡量和计算排放和释放量的专业知识；
- (c) 了解污染排放和转移登记；
- (d) 有使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释放识别与量化工具包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四、 主席团成员

7. 专家组将选出两名共同主席来主持会议和其他工作。

五、 秘书处

8. 公约秘书处将为专家组提供行政支助。它将汇编收到的材料和对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

六、 行政和程序事项

9.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专家组。

七、 会议和工作安排

10. 为了节省成本，专家组应主要采用包括网播研讨会在内的电子手段开展工作。

11. 缔约方大会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专家组是否应举行面对面会议的问题。

八、 语文

12. 专家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提交给缔约方大会审议的指导意见草案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意见将翻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MC-2/3 号决定附件二

释放问题技术专家组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开展活动的
时间表

活动	时间
秘书处发函呼吁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查找可能的释放点源类别，以列入本决定第 1 段提到的清单。	2018 年 12 月
设立专家组。	2019 年 1 月
秘书处把点源类别清单和呼吁的结果提供给专家组。	2019 年 3 月
专家组采用电子形式召开第一次会议，起草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初稿，并起草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以便制订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	2019 年 4 月
秘书处邀请所有缔约方、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	2019 年 5 月
秘书处汇编和编写报告草稿。	2019 年 7 月
专家组修订和核准报告。	2019 年 8 月
提交专家组的报告，包括一份未在《公约》第 9 条以外的其他条款中论及的重大人为释放点源类别的清单，以及用于制订关于编制清单方法的指导意见草案的拟议路线图和架构，供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19 年 9 月